

关于《(2022)浙0102委评200号》
杭州市上城区御道江河汇流公寓二区469、470号
地下车位处置司法评估报告的评估补充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接受贵院委托，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御道江河汇流公寓二区6幢1单元2902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07月11日出具了浙众诚所评(2022)字第SF070056号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后于2022年7月19日接受贵方委托《(2022)浙0102委评200号》，需对上述房产所涉及的位于御道江河汇流公寓二区地下一层469、470号地下车位进行补充评估，我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7月20日对以上两个车位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经评估，469号地下车位评估价值人民币55万元，470号地下车位评估价值人民币55万元，合计人民币110万元整，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另，根据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御道江河汇流公寓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御道江河汇流公寓二区6幢1单元2902室名下所属的469、470号地下车位均欠缴700元的车位管理费，合计欠费1400元，两个车位欠费期间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特此补充说明。

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